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历下区 道路井盖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102202002000077

采购人: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适用范围.....	13
二、定义.....	13
三、踏勘现场.....	13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3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4
六、合格的供应商	24
七、报价有效期.....	25
八、磋商费用.....	25
九、无效报价.....	25
十、解释权.....	27
十一、质疑.....	27
十二、保密和披露.....	2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9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0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32
二、磋商小组.....	32
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附 件.....	43
附件一 报 价 函.....	43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46
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五 近三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附件九.....	5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5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	55
附件十.....	56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6
主要及其他材料进场表.....	57
劳动力计划表.....	58
附件十一.....	5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1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2
附件十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3
附件十五.....	6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6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66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67
附件：封面格式	68
封口格式：	68
投标文件书脊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历下区道路井盖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02 号

联系人：王敏

联系方式：0531-6786272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18596098658 0531-88809762-8014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0年历下区道路井盖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002000077

三、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0年历下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1250

道路井盖 专项整治 工程施工 项目	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规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四、需求公示（见附件）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3月13日09时00分至2020年3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未在此网站注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疫情期间，项目后续招标工作动态请随时关注变更公告）

4. 售价：0元/份（现金）。

六、公告期限：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3月29日09时00分至2020年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097号）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097号）

九、 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18596098658 0531-88809762-8014

十、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历下区道路井盖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工期	12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	质保期	一年
5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规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预算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1250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金额，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0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可读 U 盘），报价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12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支付额度为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70%（预付款一次全部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实际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工程款，质保期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14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北京时间） 方 式：报价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同时，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包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14 18596098658。
14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097 号）
15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097 号）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审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 4% ×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 4% ×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报价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	--	---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如发现报价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报价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残疾人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费用自理。因供应商不到场踏勘或踏勘不严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等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报价文件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澄清内容按照前附表要求，将电子版发送至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前5日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1）报价函部分

- 1）报价函（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4）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2）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后审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注：以上1-8项资料必须按规定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并在报价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胶装并单独密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后审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文件；

(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

①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② 质量保证措施；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④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

⑤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

⑥季节性施工措施计划；

⑦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⑧投标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

⑨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

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④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商务文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综合说明

①投标申请说明书，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年营业额数据表；

②投标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服务等方面对业主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③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④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二）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提供电子版U盘一份，以供备份（单独封存）。

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报价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报价文件胶装密封制作。

7. 未按上述要求编写、编制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报价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公章后才有效。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密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资格证明文件）；

（4）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字样。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不能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九) 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再次报价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产品的品牌、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单独密封的唱标单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公开唱价的唱标单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并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报价。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细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6、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相应价格，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并考虑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8、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以及发包人暂定的材料价格进行报价。

9、招标范围内计价项目均应反映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列表中。

10、投标单位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11、本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12、投标人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均注明该材料的产地、规格、品牌、等级、单价。如果发现工程中所用材料以次充好或不是规定的规格、品牌和技术指标的材料，特别是在隐蔽工程中一经发现一切后果自负，并且包赔采购人一切损失。

14、所有施工使用的材料须达到国家环保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否决权。

15、技术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6、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

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7、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工程，承包方均应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优质选材，合格施工。采购人要求的材料全部为国标产品。所有材料均需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凡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18、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处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参与报价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及分项报价合计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3.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2)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小微产品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 $\times$ 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开标时,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

(6) 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六、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另外,合格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 成交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3. 律师见证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公证（见证）机构交纳成交金额0.1%的公证费。不足500元，按500元交纳。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议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报价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报价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供应商所报价单的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在整个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规定报价。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盖章的。
-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供应商不参加公开唱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解释权

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南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越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4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十二、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0年历下区道路井盖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0年历下区道路井盖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不划分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施工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

3、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保护工作。

4、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居民及相关管理部门等全部周边关系协调工作，因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单位协调不利导致的工程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临时供水、供电、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索赔的条件或结算时追加任何费用的理由。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强化全文明施工意识，使职工从思想上意识到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性，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杜绝各种不良现象在工地出现，并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 为保证市容市貌，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路面泥土派专人及时清除干净。

(3) 严格整理物料堆放、机械停放场地，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合格才可使用。

(4) 施工现场采取防止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灭害措施。

(5) 管理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上岗。

(6)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不得影响交通道路的通行。

二、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1年，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四、其他

1、违反相关部门规定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金。

2、技术规范罗列不详细及清单遗漏部分均包含在相应清单报价中，报价不予调整。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量等有异议时，需经甲方确认后施工，若擅自施工其工程款不予支付，若需变更，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施工。

4. 报价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年版）、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2、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市场询价；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5、业主方提供的招标范围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2.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见证律师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5. 唱价: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报价一览表,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

3. 评审准备工作。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 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独立打分后，取同一供应商的所有评委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者，报价

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后附评分细则）

1、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及符合性鉴定）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 综合评分

（1）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

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分：2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满分（25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2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磋商小组根据各单位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3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每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 2、报价表格齐全规范得2分，计价表格不齐全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60分	（1）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10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8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是否完善合理进行打分，满分8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的进行打分，满分7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7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季节性施工措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7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进行打分，满分 7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3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3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项目部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有 1 人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近三年（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企业业绩必须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报价文件在，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2 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条款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相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相关合理化建议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1、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纪律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成交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七、授予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四、付款

1、付款途径：合同款由_____支付。

2、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履行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监督部门一份。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应急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见证费、造价咨询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前基础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现场确认（字）：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另外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附件五

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合同价格 (万元)	采购人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做相应调整，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合同等。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注明。无偏离的注明“无”，将视为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规定。**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废除其投标资格处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内容	报价文件 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需按照磋商文件项目说明服务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注:

- 1、辅助说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报价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十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供应商如有信用异常情况须在上述表格逐条列出，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在上述表格注明“无不良记录”。

主要及其他材料进场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十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副本）	标书正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